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清算申報檔案格式修改彙整表

申報書頁次	清算申報書表名稱	檔案格式變動部分	審核條件變動部分
封面	【封面基本資料】 1. 目錄文字修訂： (1)6 附件黏貼欄及附件目錄表 2. 附註之文字修訂： (1)修改附註 6： 如有申報方面之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洽詢。請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時，配合採請多加利用網路或媒體申報及附件上傳，並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提供申報軟體之審核功能檢測媒體申報檔案無誤後再辦理申報。	【PIL_BAS1】 1. 修改序號 22：「附件註記」說明欄位調整為： “1”：以紙本方式遞送 “2”：以光碟片代替紙本方式遞送 “3”：以紙本及光碟片遞送 “4”：以網路附件上傳遞送 “5”：以網路、光碟、紙本遞送 “6”：符合免送附件資料 2. 修改序號 30： 媒體檔案格式公告版本別「說明」欄位文字修改為「欄項值固定為“V109”」。 【PIL_BAS2】 1. 修改序號 1：「委任記帳情形註記」說明欄位調整為： 本欄位不可空白，請擇一填寫下列代號： “0”：由本營利事業或關係企業職員擔任會計記帳（免填委任記帳委任書） “1”：委任記帳，委任書另附於清算申報書內（免填委任記帳委任書） “2”：委任記帳（填寫委任記帳委任書）	1. 審核條件修改： (1)0006： 1. 簽證會計師資料簽證別不得為空白。 2. 簽證別選“9非屬會簽案件”者，其會計師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證書字號不得有值。 3. 會簽案件（申報類別為“1”）稅務代理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證書字號不得為空白。 (2)0010： 媒體檔缺少部分資料： (1)營利事業基本資料之營利事業單位基本資料（表號 PIL_BAS1）、帳簿處理人員基本資料（表號 PIL_BAS2）、會計師事務所基本資料（表號 PIL_BAS3）、委任代辦申報資料（表號 PIL_BAS4）。 (2)第 1 頁營利事業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表號 PIL_LIS1、PIL_LIS2）。 (3)第 2 頁清算後資產負債表（表號 PIL_LBS）。 (4)第 3 頁投資人（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清算分配報告表（表號 PIL_SLA）。除外國分公司及外國辦事處之外，其他組織別之營利事業均須有第 3 頁投資人（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清算分配報告表資料。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清算申報檔案格式修改彙整表

申報書頁次	清算申報書表名稱	檔案格式變動部分	審核條件變動部分
封面		【PIL_BAS4】 1.修改序號 1：「委任代辦申報情形註記」說明欄位調整為： 本欄位不可空白，請擇一填寫下列代號： “1”：由本營利事業自行辦理者(免填寫序號 2「[委任代辦基本資料]受委任人姓名」以後欄位) “2”：與受委任記帳者為同一人(免填寫序號 2「[委任代辦基本資料]受委任人姓名」以後欄位) “3”：與受委任記帳者非屬同一人，委任書另附於清算申報書內(需填寫序號 2~7 欄位，免填寫序號 8「[委任代辦委任書]證書別」以後欄位) “4”：與受委任記帳者非屬同一人(需填寫序號 2「[委任代辦基本資料]受委任人姓名」以後所有欄位)	2.審核條件新增： (1)0022： 營利事業基本資料之決算申報收件編號不得為空白，第1及2碼必為數字、第3碼必為英文B、第4碼必為數字「1」、「2」、「4」、「7」，且收件編號末4碼數字居於6000至9999之間。 (2)0023： 組織別勾選有限合夥之營利事業、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26欄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24欄有數字時，僅可採用人工申報。 (3)0024： 歇業/轉讓日期應小於等於清算起日。 (4)0025： 網路申報案件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無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書附件目錄表項次5(境外、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7(各頁加附知名細表或計算表等)及8(其他各項相關文件)所列文件者，其「申報書附件資料寄送方式」註記欄位才可選填代號「6：符合免送附件資料」。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清算申報檔案格式修改彙整表

申報書頁次	清算申報書表名稱	檔案格式變動部分	審核條件變動部分
第 1 頁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未變動。 【申報須知】(第一頁背面) 1.文字修改： 公司、合作社、醫療社團法人及非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有限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其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申報，如逾期申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前 10 年核定虧損之扣除。所稱前 10 年核定虧損，係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尚未依法扣除完畢者。 2.稅率調整：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詳見附錄一。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詳見附錄二。	【PIL_LIS1】 【PIL_LIS2】 未變動。	1. 審核條件修改： (1)0115： 1. 若 19 欄$\leq$187,500 元，則 20 欄$=$(19 欄$-$120,000 元)$\times$1/2 若 187,500$<$19 欄$\leq$500,000 元，則 20 欄$=$19 欄$\times$ 稅率(18%) 否則 20 欄$=$19 欄$\times$ 稅率(20%)。 1. 2.清算期間迄日之年度在 108 年度之案件： 若 19 欄$\leq$193,548 元，則 20 欄$=$(19 欄$-$120,000 元)$\times$ 1 / 2 若 193,548$<$19 欄$\leq$500,000 元，則 20 欄$=$19 欄 $\times$ 稅率(19%) 否則 20 欄 $=$19 欄$\times$ 稅率(20%)。 23. 清算期間迄日之年度在 109 年度以後之案件： 若 19 欄$\leq$200,000 元，則 20 欄$=$(19 欄$-$120,000 元)$\times$ 1/2 否則 20 欄$=$19 欄 $\times$ 稅率(20%)。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清算申報檔案格式修改彙整表

申報書頁次	清算申報書表名稱	檔案格式變動部分	審核條件變動部分
第 1 頁			2. 審核條件新增： (1)0119： 若 29 欄>0 時，必須有第 4 頁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且 29 欄=第 4 頁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之第 26 欄。 (2)0120： 13=清算費用明細總計。
第 2 頁	【清算後資產負債表】 1. 欄位名稱修改： 3435 本 年度期自 其他綜合損益 或其他權益項目 轉入之稅後淨額	【PIL_LBS】 1.修改序號 2： 「科目名稱」型態修改為 V(25) 。	未變動。
第 3 頁	【清算分配報告表】 未變動。 【填寫須知】 未變動。	【PIL_SLA】 未變動。	未變動。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清算申報檔案格式修改彙整表

申報書頁次	清算申報書表名稱	檔案格式變動部分	審核條件變動部分
第 4 頁	【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1.表頭下方文字刪除： 適用107年度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 2.修改欄位： a. 2-1 加：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請詳申報須知五） b. 2-2 加：於 94 年度或以後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限制或提列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之金額。 c. 4 加：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請詳申報須知六） d. 22 合計：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1+2+...+5)-(6+7+...+15)$ e. 22-1 減：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即第 A30 頁(F)欄金額） f. 22-2 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後之餘額（第 22 項 -第 22-1 項） g. 23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1 項規定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納稅額。（第 22-2 項*5%）（請詳申報須知三） h. 27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1 項規定應自行繳納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23-24-25-26）	【PIL_ARE】 1.欄位說明修改(1項)： UDPF_AMT 項次 02-2 金額 2.新增欄位(4項)： UDPF_PF_EXT_TAX_AFT 項次 02-1 金額 N(14) ITEM04_NM 項次 04 名稱 V(40) SUB_INVNT_AMT_A30_F 項次 22-1 金額 N(14) UDPF_SUB_INVNT_BLNC 項次 22-2 金額 N(14)	1.審核條件修改： (1)0501： $22=(1+【2-1】+【2-2】+3+4+5)-(6+7+8+9+10+11+12+13+14+15)$。 (2)0502： 若 $【22-2】$ 欄 ≤ 0，則 23 欄=0，否則 23 欄= $【22-2】$ 欄 $\times 5\%$。 2.審核條件新增： (1)0509： $【22-2】$ 欄=22欄- $【22-1】$ 欄。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清算申報檔案格式修改彙整表

申報書頁次	清算申報書表名稱	檔案格式變動部分	審核條件變動部分
第 4 頁	【申報須知】(第四頁背面) 1. 文字增修： 五、申報書項次 42-1 說明： 營利事業當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所稱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其後如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計算。 六、申報書項次 2-2 說明： 94 年度或以後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限制或提列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之金額，應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5 項規定併同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七、申報書項次 6 說明： 所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待彌補虧損數額；營利事業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或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差異之期初保留盈餘淨減少數，致採用當年度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產生借方餘額(累積虧損)者，其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該借方餘額之數額，得併入計算。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清算申報檔案格式修改彙整表

申報書頁次	清算申報書表名稱	檔案格式變動部分	審核條件變動部分
第 4 頁	十二、申報書項次 22-1 說明：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應填具第 A30 頁「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及第 A10-1 頁「減免稅額通報單」，並請檢附投資相關證明文件(如：統一發票、付款證明、交貨證明、契約...等相關文件)。 e. 十三、申報書項次 8、9、10、11、12，應以截至各該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已實際發生者為限。 f. 十四、申報書項次 6、8、9、11，請檢附股東會決議文件或股東同意書。		
第 5 頁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房屋、土地、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u>1. 修改表一下方備註：</u> 3.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C) 之合計數【D】應填入本申報書第 1 頁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第 32 欄，以房地買賣為業之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併計入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第 03 欄，非以房地買賣為業之獨資、合夥組織及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依非存貨資產變現收益或非存貨資產變現損失性質分別併計入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第 05-1 欄或第 10-2 欄。	【PIL_HLT1】 【PIL_HLT2】 未變動。	未變動。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清算申報檔案格式修改彙整表

申報書頁次	清算申報書表名稱	檔案格式變動部分	審核條件變動部分
第 6 頁	【附件黏貼欄】 1. 文字刪除： 附註：本欄供營利事業附送下列各項單據黏貼用 一、營業人銷售額申報書影本。 二、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三、股利憑單申報書。 四、稅額繳款書。 五、其他各項相關文件。 2. 新增附件目錄表：詳見附錄三、附件目錄表。	未變動。	未變動。
第 7 頁	【營利事業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暨委任書】 1. 文字修改： a. 一、帳簿處理情形： ☐ 委任記帳，請填妥下列基本資料及委任書（委任書另附於清算申報書內，免填下列委任書） b. 二、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情形： ☐ 受委任辦理申報者與受委任記帳者非屬同一人，請填下列基本資料及委任書（委任書另附於清算申報書內，免填下列委任書）	同封面【PIL_BAS2】、【PIL_BAS4】說明。	未變動。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清算申報檔案格式修改彙整表

附錄一、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項次	課 稅 所 得 額		稅 率	速 算 公 式
1	12 萬元以下者		免徵	
2	超過 12 萬元	50 萬元以下者	19%	1. P 在 193,548 元以下者 $T=(P-120,000 \text{ 元})\times 1/2$ 2. P 超過 193,548 元者 $T=P\times 19\%$
		超過 50 萬元者	20%	$T=P\times 20\%$
附註：1. T=稅額 				

附錄二、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項次	課稅所得額	稅率	速算公式
1	12 萬元以下者	免徵	-
2	超過 12 萬元	20%	1. P 在 200,000 元以下者 $T=(P-120,000 \text{ 元})\times 1/2$ 2. P 超過 200,000 元者 $T=P\times 20\%$
附註：1. T=稅額 P=課稅所得額 2. 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20%，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部分之半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清算申報檔案格式修改彙整表

附錄三、附件目錄表

附件目錄表

項次	名 稱	點收	項次	名 稱	點收
1	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 紙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股東會決議文件、股東同意書…等）	
2	營業人銷售額申報書影本		7	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	
3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紙		8	其他各項相關文件	
4	股利憑單申報書 紙		9	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可免黏貼於上方附件黏貼處）	
5	境外、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 紙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證明文件	